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4/L.29/Add.1  
14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4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5(f)  
方法学问题  
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4款所述登记册系统有关的问题

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4款所述  
登记册系统有关的问题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

**第-/CP.10号决定草案**

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4款所述登记册系统有关的问题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11/CP.7 号、第 15/CP.7 号、第 16/CP.7 号、第 17/CP.7 号、第 18/CP.7 号、第 19/CP.7 号、第 24/CP.7 号、第 24/CP.8 号和第 19/CP.9 号决定，

欢迎《公约》附件一所列许多缔约方建立国家登记册和秘书处制定数据交换标准规格及建立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国际交易日志<sup>1</sup>所取得的长足进展，

认识到为了推动区域温室气体排放量交易计划，各缔约方可以在第 19/CP.7 号决定所述登记册系统之外建立登记册系统，这类登记册系统应该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所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以下简称“补充交易日志”，

认识到早日建立登记册系统是立即启动《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可以便利于国际交易日志的自动检查，

注意到秘书处作为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建立和维持国际交易日志中的作用，

注意到登记册系统即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国际交易日志和补充交易日志的管理人应该进行有效的长期合作，

1. 请在附件 B 中作出承诺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应在两个附属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2005 年 5 月）之前，向秘书处通报被指定为国家登记册管理人的组织以及充当补充交易日志管理人的组织，包括临时指定履行这一职责的组织；

2. 注意到已根据第 24/CP.8 号决定的要求，通过制订详细的功能和技术规范，提出了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一般设计要求；

3. 重申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国际交易日志<sup>2</sup>，应该采用由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交换标准的功能和技术规范，包括通过登记册系统管理人之间的合作定期增补；

4.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与其他登记册系统管理人合作，制定所有登记册系统共同使用的业务程序，以及登记册系统的做法建议和信息分享措施，以方便和促进登记册系统运行中的匹配性、准确性、效率和透明度；

5.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将以下共同业务程序列入以上第 4 段所述的业务程序：

---

<sup>1</sup> 第 19/CP.7 号决定称之为“独立交易日志”。

<sup>2</sup> 第 19/CP.7 号决定称之为“独立交易日志”。

- (a) 登记册系统的标准化测试和独立评估报告程序，以及确保采用数据交换标准的措施，其中包括国际交易日志进行自动检查；
  - (b) 根据数据交换标准所规定的统一程序，对登记册系统之间的数据加以协调统一；
  - (c) 对数据交换标准规范的变更进行协调管理，包括拟订、执行和监督变更；
  - (d) 启动和管理安全的电子通信，包括每一登记册系统的义务和责任；
  - (e) 防止和解决技术和业务问题；
6.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
- (a) 公布各登记册系统拟采用的数据交换标准的功能和技术规范；
  - (b) 公布国际交易日志功能的信息，包括所进行的自动检查；
  - (c) 促进以上第 4 段和第 5 段所述登记册系统管理人之间的合作，并请《公约》附件一所列《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有关专家参加，特别是在涉及以上第 5 段(a)小段所述编制国际交易日志的标准化测试和独立评估报告时这样做；
  - (d) 探讨与类似登记册系统管理人交换技术信息的适当方式；
  - (e) 启动和维持与各登记册和补充交易日志的安全电子通信，但它们必须符合数据交换标准确定的技术要求以及以上第 4 段和第 5 段所述共同业务程序；
  - (f) 按照数据交换标准规范的要求，发送各登记册拟采取行动的通知，如果一登记册没有在指定时间内采取行动，则将有关信息发送给有关缔约方，供该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评审；
  - (g) 开放第 19/CP.7 号决定所述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的信息以及其他信息系统中的信息，以便利于国际交易日志的自动检查；
  - (h) 向补充交易日志发送参加区域温室气体排放量交易计划的缔约方的数据，以便在技术上执行这些计划；
  - (i) 根据以上第 4 段和第 5 段所述共同业务程序，与各登记册管理人必要时与补充交易日志管理人订立安排，包括可能的法律安排；
  - (j) 拟订标准电子格式，用于报告以下第 7 段(b)和(c)小段所述的信息；

- (k) 发送以上第 5 段(a)小段所述国家登记册的独立评估报告，包括标准化测试结果，以便在《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述审评国家登记册时进行审议；
- (l)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应审评小组要求向其提供信息，以协助其工作；
- (m) 每年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组织安排、活动情况和资源需求，并提出任何必要的建议，以加强登记册系统的运行；

7.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公布以下最新信息：

- (a) 每一登记册系统运行状况的信息；
- (b) 国际交易日志发现存在误差和矛盾的单位以及误差和矛盾没有解决的单位的信息；
- (c) 国际交易日志通知中要求采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的行动的信息；
- (d) 每年 4 月 15 日之前，每个登记册在前一日历年（标准时间）终所持单位的总体信息，按数据交换标准规定的单位和帐户类别列出，详尽程度与《公约》附件一所列《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所作报告相符；

8.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主席根据第 19/CP.7 号决定，在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与《公约》附件一列入和未列入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举行磋商，讨论国际交易日志进行检查以及检查是否符合缔约方会议决定有关规定的的问题，并向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磋商结果，供其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9. 请秘书处作为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向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实施国际交易日志的进展，特别是登记册系统测试和启动的内容及时间，以便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完成现有登记册系统的测试；

10. 还请秘书处作为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进行其标准化测试和独立评估，将结果报告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以供其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2005 年 11 月）；

11. 表示关注 2004—2005 两年期登记册系统工作所需资源，与第 16/CP.9 号决定所述资源要求和活动水平增加的额外需求相比，目前估计短缺 160 万美元；<sup>3</sup>

12. 敦促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尽速向《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便在 2005 年充分开发、建立和实施国际交易日志，包括执行本决定所要求的其他活动；

13. 请秘书处进一步说明 2006—2007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的业务活动资源需求，并探讨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中的其他选择，交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以便可以预测和充分地提供这些资源；

14.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作用和职能的决定，特别是有关数字交换标准和各登记册系统管理人之间合作的决定。

-- -- -- -- --

---

<sup>3</sup> 这一数字是根据 2003 年估计的 2004—2005 两年期的工资费用计算的。可能需要加以修正，以反映货币波动的影响。